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花簡字第497號

原 告 萬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富梅

被 告 林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花簡字第49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月31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方毓涵

通 譯 李育賢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262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61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1,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承攬報酬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向被告承攬「林鈺翔房屋住宅水電雜項工程」，位於花蓮市○○○街○○號房屋住宅，該水電雜項工程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53,700元（不含稅），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屢次向被告請款被告均惡言拒付，遂依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二）系爭工程本有兩間工程公司進場施工發生糾紛，係因被告姐姐林偉慈屢次拜託原告進場施工，兩造間約定施工點工工資與材料即進場施工，並由原告派其所僱請之有經驗技術員工

進場施工，至系爭工程四樓完成即退場，並由被告自行請H鋼構廠商施工，然被告迄未支付工程144,901元。

(三)原告施工項目分述如下：

- 1.包含打石、綁鋼筋、拆除、水電配管，計42工，每工2,300元，共計96,000元。
- 2.塑膠化糞污水管7mm-4英吋-4米，計9支，每支960元，共計8,640元。
- 3.塑膠順梯接頭-4英吋，計6只，每只206元，共計1,236元。
- 4.塑膠45度接頭-4英吋，計12只，每只186元，共計1,860元。
- 5.塑膠污水雜排管4.5mm-2英吋-4米，計15支，每支325元，共計4,875元。
- 6.塑膠半順梯接頭-2.5英吋，計15只，每只76元，共計1,140元。
- 7.塑膠45度接頭-2.5英吋，計16只，每只40元，共計640元。
- 8.自來水專用塑膠厚管-4分-4米，計10支，每支65元，共計650元。
- 9.塑膠4分電管-4米，計30支，每支38元，共計1,140元。
- 10.塑膠管黏著劑，計3瓶，每瓶196元，共計588元。
- 11.牙吊專用塑膠污水管鐵件，計1,387元。
- 12.不鏽鋼水塔直立式-厚度1.0-兩噸，計13,400元。
- 13.電子式加壓馬達-1馬力，計5,200元
- 14.吊車，計3,000元。
- 15.四樓鋼構預埋鐵板-35*60cm，計8片，每片450元，共計3,840元。
- 16.以上共計144,901元。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提出施工請款單、請款明細、現場圖等件影本為證。

二、被告之答辯：

(一)本件系爭工程所在之房屋，原已配有水管線路，僅請原告作管路修改，經原告勘查工地現場，承諾兩天內完工，但施做

01 超過七日後始完工，且點工人數、金額、材料等均未經被告
02 確認，原告於調解時提出35,500元水管材料費，然該數額足
03 可購買一卡車之水管材料，實不合理，且施工人員來一兩小
04 時便離去也照算錢，材料價格亦大幅浮報，水電師傅每日工
05 資約為2,000元，然原告無論水電技術工或粗工均以2,300元
06 /日計算，其提出付材料所用之支票，時間亦不合理。

07 (二)原告聲稱數次向被告請款均置之不理，然原告在工程結束後
08 一年餘才執一紙明細被告請款，系爭工程並未簽約也未有任
09 何人員、材料簽單，且金額實不合理。原告所主張之水塔部
10 分被告不爭執，但原告所稱打石僅有打3尺4尺之女兒牆，且
11 鋼筋均是被告夫妻自行綁紮。原告起先主張4英吋污水管為
12 15支，後修改為12支，實際勘查卻不超過五支，稱打石兩米
13 高牆，但實際僅為0.8公尺乘以0.3公尺之女兒牆，現場亦完
14 全查無原告所稱之配電管，原告所述毫無誠信。並聲明：原
15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20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21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
22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23 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及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承攬被告房屋增建工程中之一部分水電工程，兩造未事
25 前訂立書面契約，亦無估價單，原告於施作後向被告請款，
26 被告以原告提出之項目及金額有爭議，拒絕付款。故本件爭
27 點乃原告實際施作之工作內容及其價額為何？

28 (二)被告就原告確有安裝水塔於四樓及加壓馬達，不為爭執，惟
29 爭執吊車費用過高及馬達壓力過大等語。經查，被告安放水
30 塔於四樓位置，而水塔體積甚大，為安全起見，確有委請吊
31 車懸掛至樓頂之需要，原告請求3,000元之費用，尚屬合理

01 ；加壓馬達部分，無法證明有被告所稱規格不合之問題，而
02 其馬達金額5,200元、水塔金額13,400元，亦符常情。故此
03 部分應准原告之請求。

04 (三)工資部分，經勘驗結果，原告施作包括打石及管線安裝等工
05 作，以每工2,300元之師傅單價計算，打石部分以2人2天、
06 管線安裝以2人4天，應足以施作完成。故合計為27,600元。

07 (四)管線材料部分，因現場經清點僅有3層樓各1間浴室糞管及排
08 水管之施作，以樓高3米多來計算，其使用4米長之管材，加
09 上1樓引入後方排水溝或化糞池約3米多之距離，再加上耗料
10 ，其使用糞管及排水管應各以5支管線為足。又除1樓轉角有
11 3個外，其他2層僅需2個；另外水塔使用之自來水管約需15
12 米，亦即4支4米管，轉接頭6個。至於電管部分，因原告於
13 勘驗時未能指明其如何施作，應不予採認。故其管材費用應
14 為：

15 1.塑膠化糞污水管7mm-4英吋-4米，計5支，每支960元，共計
16 4,800元。

17 2.塑膠順梯接頭-4英吋，計6只，每只206元，共計1,236元。

18 3.塑膠45度接頭-4英吋，計6只，每只186元，共計930元。

19 4.塑膠污水雜排管4.5mm-2英吋-4米，計5支，每支325元，共
20 計1,625元。

21 5.塑膠半順梯接頭-2.5英吋，計13只，每只76元，共計988元
22 。

23 6.塑膠45度接頭-2.5英吋，計6只，每只40元，共計640元。

24 7.自來水專用塑膠厚管-4分-4米，計4支，每支65元，共計260
25 元。

26 8.塑膠管黏著劑，計1瓶，每瓶196元，牙吊專用塑膠污水管鐵
27 件，計1,387元。共計1,583元。

28 9.上項合計金額為12,062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完成工作之價額為61,262元（計算式：水
30 塔13,400元+馬達5,200元+吊車3,000元+工資27,600元+管材
31 12,062元=61,262元）

01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61,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雖
03 於109年1月13日寄存送達，但被告同年月15日即提出答辯狀
04 應視為此日已收受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
06 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0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或調查證
12 據之聲請，均無礙勝負判斷，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7 書記官 方毓涵

18 法官 沈培錚

1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
23 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方毓涵